

# 80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再审案

案号：(2006)民三提字第1号

判决日期：2006年8月7日

### 审理过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红楼研究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术天力公司)、北京高术科技公司(简称高术公司)侵犯方正世纪 RIP 软件、北大方正 PostScript 中文字库和方正文合软件 V1.1 版(以下简称方正软件),一审判决认定并认可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采用的“陷阱取证”方式的合法性及其证明事实。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对本案的“陷阱取证”方式不予认可。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 案件要点

侵犯著作权案件中的“陷阱取证”是否合法?

### 基本案情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是方正软件的著作权人。2001年7月至8月,北大方正公司的员工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与高术天力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一套激光照排机并要求安装一套盗版的方正软件(该软件安装在独立的计算机上,与激光照排机联机后,即可实现软件功能),并对安装盗版软件的过程进行

了公证。

一审法院认为,北大方正公司为了获得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侵权的证据,投入较为可观的成本,采取的是“陷阱取证”的方式,该方式并未被法律所禁止,应予认可。

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上诉称,北大方正所采取的“陷阱取证”方式并不合法,进而导致公证的是违法的事实,故公证书不合法,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北大方正公司所采用“陷阱取证”的方式并非获取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侵权证据的唯一方式,且此种取证方式有违公平原则,一旦被广泛利用,将对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破坏,故对该取证方式不予认可。但是鉴于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并未否认其在本案中售卖盗版方正软件的行为,故认可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销售一套盗版方正软件的事实,并因此大幅降低了一审认定的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额。

### 要点分析

#### 侵犯著作权案件中“陷阱取证”的合法性问题

在民事诉讼中,对于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主要根据该行为实质上的正当性进行判断。本案中,北大方正公司通过陷阱取证的方式,取得了高术天力公司安装盗版方正软件的证据,而且获取了其实施同类侵权行为的证据和线索,其目的并无不正当性,这种取证方式亦未侵犯高术公司、高术天力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加之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为具有隐蔽性较强、取证难度大等特点,采取该取证方式,有利于解决此类案件取证难问题,起到威慑和遏制侵权行为的作用,也符合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精神。

### 判决要点

在侵犯著作权案件中,权利人采取“陷阱取证”的方式进行取证,如果其目

的正当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院应当认可这种取证方式的合法性。